附件1

湟里镇2018年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自查得分** | **考核得分** |
| 1. 组织机构

建设（5分） | 1、各村（社区）有办公场所、电话、有基本台账，村（社区）明确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有食品安全工作小组。 | 5 | 每缺一项扣1分 |  |  |
| 二、规章制度建设（10分） | 2、建立健全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食品药品经营户、企业签订责任书 | 5 | 工作目标未分解落实扣2分，签订责任书每少一个单位扣0.5分 |  |  |
| 3、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有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信息员信息上报，举报投诉等各项制度，认真抓好落实。 | 5 | 缺一项扣1分 |  |  |
| 三、基础工作（20分） | 4、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内容，每年专题研究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 | 4 | 专题研究少一次扣2分，无工作计划扣1分 |  |  |
| 5、建立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基本情况、网络建设、会议记录、工作记录、相关制度、事故处理等工作台账齐全。 | 6 | 每少一项扣1分 |  |  |
| 6、每年至少召开2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对辖区内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及时督促经营单位、户整改，非法经营的及时上报。 | 6 | 每少一次会议扣2分，记录台账不齐全缺一项扣0.5分，对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未检出落实的发现一起扣2分，无培训计划记录的扣1分。 |  |  |
| 7、负责辖区内所有食品药品经营单位的调查摸底和通知培训工作 | 2 | 每遗漏一户扣0.5分，培训率低于80%扣1分。 |  |  |
| 8、村（社区）与食品、药品经营户、单位签订责任书达95% | 2 | 未落实的扣2分，检查中未达95%的扣1分。 |  |  |
| 四、信息管理（10分） | 9、建立辖区食品堯经营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基本信息档案，每年至少2次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否依法生产经营进行巡查并记录存档。 | 6 | 未建立档案扣4分，巡查每遗漏一户1分。 |  |  |
| 10、准确掌握辖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和工作动态并及时上报镇食安委办公室，全年上报信息不少于2篇。 | 4 | 每少一篇扣1分，工作月报表少1个月扣1分，信息上报不实，不按时或漏报的有一次扣1分 |  |  |
| 五、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检查（20分） | 11、制定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 4 | 无方案扣2分，无总结扣2分。 |  |  |
| 12、配合食安办完成镇布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4 | 未完成的扣4分，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有一次扣2分。 |  |  |
| 13、配合食安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 | 8 | 每少一次扣4分 |  |  |
| 14、配合食安办督促辖区内涉食涉药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率不低于95%，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有具体措施记录。 | 4 | 整改率低于95%扣2分，对难整改的没有上报记录监控措施的每查到一家扣1分。 |  |  |
| 六、宣传培训（15分） | 15、做好农村厨师的登记备案、健康检查和家庭自办宴席登记和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及现场指导工作。 | 10 | 未建立登记备案扣5分，未进行现场指导的发现一起扣1分，辖区内民间厨师未办理健康证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 16、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村委社区宣传栏全年刊登食品药品知识不少于4次。 | 5 | 每少一次扣1分。 |  |  |
| 七、事故控制目标（20分） | 17、杜绝较大，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  | 发生一起扣20分。 |  |  |
| 18、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控制在目标范围，被他人举报的发现查实情况的，行政村、社区不掌握信息的 |  | 发生一起扣20分。 |  |  |
| 19、协助配合上级对本地区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有效防控事故发生。 |  | 工作泄后、配合不力扣10分。 |  |  |
| 20、事故统计报告准确及时。 |  | 发现一起瞒报、漏报、迟报扣15分。 |  |  |
| 合计（100分） |  |  |

附件2

湟里镇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职责

一、掌握本辖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种植、养植、生产、流通、饮食等）。

二、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和指导督促工作，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记录。

三、按规定参加相关会议及培训，配合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配合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五、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发现违法行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及时向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六、支持群众义务监督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指导、督促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七、按要求开展农村自办家宴登记备案和义务指导工作。

八、完成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